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文件

连建招办〔2023〕13号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关于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国发〔2019〕18号和连建法〔2021〕184号等文件规定及我市“综合查一次”要求，结合省发改委开展招投标专项治理的精神及省、市营商环境考核要求，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办于2023年11月份开展了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旨在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引导和督促招标代理企业诚信经营并提高业务水平。市建设工

程招标办经过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监管的原则，按照营商环境考核工作要求，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连建招办〔2023〕10 号），明确检查范围、方法和比例，根据《通知》确定的方案抽取检查对象，采用双随机检查电子化系统随机分配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通过江苏省双随机移动监管系统手机 APP 现场录入检查数据。

从检查情况来看，我市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明显提升、守法意识明显增强，招投标活动规范程度得到显著提高，但招标材料业务瑕疵依然存在，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升业务水平。本次共随机抽取 24 个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检查，经检查，共发现代理经营行为和业务缺陷问题 95 项，相关问题将单独下发给各家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二、存在问题

按照差异化监管原则，本次检查加大了对在连从业但未参与综合考评的代理机构的检查力度，在检查过程中确实发现不少问题，经梳理归纳，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相符

检查发现部分招标代理机构系统中的信息不准确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主要表现为：人员社保、劳动合同、执业证书未上传；登记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符；登记的从业人员未实际在连履职；系统登记的电话无法联系；系统显示其在连承揽招标

代理业务，但检查时发现无专职人员和办公场所，或主动表明已退出连云港招标代理市场等。经统计，此类问题主要集中于外地代理机构在连设立的分公司或办事机构。

（二）招标程序或资料不规范

部分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的项目招标程序或备案资料存在瑕疵。如：部分招标项目招标前置条件不完善，存在招标前置资料缺失、落款时间逻辑不合理、代理合同无控制价编制人员、初步发包方案中的标段内容填写不规范、标段划分不合理等问题；部分标段招标文件条款不规范不合理，存在招标公告中未明确最高限价、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与清单不一致、承包人风险包含政策性调整风险、招标文件条款有前后不一致、定标程序不规范、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无工程预付款约定、将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等问题；部分标段备案资料存在诸多瑕疵，如中标结果发布延时、备案资料混乱、书面情况报告和合同备案超时、书面报告信息不全、异议处理资料未归档、网上公告与存档资料不一致等问题；部分项目合同签订过程存在瑕疵，存在施工合同附件日期等信息填写不完整、签订时间存在逻辑错误、签订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等问题，反映出部分招标人签订合同过程不够严谨，不注重程序的规范；部分标段投标保证金收退不合规，存在收取数额超过规定限额、退还不及时、未要求基本户缴纳、约定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情形。

（三）工程总承包的适用问题

本次检查过程中发现我市工程总承包在适用范围、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而采用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形式采用施工图预算加下浮率形式；施工合同未在法定时间内签订等；个别项目总包发包中未包含全部专业工程或货物采购内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是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重要的监管手段，已成为长效化监管手段，得到了各县区监管部门的积极支持，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下一步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继续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问题线索反馈整改

全市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本辖区内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处理，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整改到位。对于招标代理一般业务缺陷，可依法依规对相应代理机构进行动态考评扣分；对于代理经营问题，要进一步加强过程监管，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出现；对于费用收取和合同签订不规范，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加强招标代理管理

继续做好我市招标代理综合考评管理，优化完善评分标准，启用电子系统，加强结果运用，为招标人提供参考，倒逼代理企业诚信经营、规范从业；加强宣传，引导各招标人选择代理

机构时优先考虑其业务能力，利用市场竞争机制将代理行业中的皮包公司逐步淘汰；继续加大对在连从业但未参与综合考评的代理机构的监督力度，确保监督检查无死角。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招投标监管部门要根据省《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本辖区内招标代理从业行为的监管，认真做好国、省、市招投标政策的贯彻落实，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招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叫停、依法纠正；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并督促相关主体整改到位。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将适时组织抽查和“回头看”，全面知晓问题整改情况，并不断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